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石化”）的委托，担任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股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股权激励相关法规”）以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海石化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调整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核查过程中，上海石化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及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方面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的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海石化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在第一个行权期年终考核中，根据对标企业的实际情况，决定将华锦股份、神马股份调出对标企业。具体情况为：

（1）根据华锦股份 2015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华锦股份向其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化肥”）全部股权，减少华锦股份亏损 1.7 亿元。根据华锦股份 2015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振华石油在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部分收益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华锦股份于 2015 年 9 月向其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振华石油”）收购了振华石油在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间的部分收益权，由此在 2015 年度获得了 2.61 亿元的投资收益，占华锦股份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9.4%，占其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9.4%；并且，振华海外石油公司主要业务为开发、运营当地政府石油资产，而上海石化没有石油开采业务。考虑上述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华锦股份调出对标企业。

（2）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对标企业相关议案，将神马股份纳入对标企业范围。根据 2016 年 4 月 20 日神马股份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公告》及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神马股份 2014 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由 148.8 亿下降 53.3 亿，下降幅度

达到 35.8%。神马股份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312.96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5621.77 万元），其中财务费用变动增利 7244 万元。

另外，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 12 家对标企业中化纤类上市公司有 4 家，占三分之一，4 家化纤类上市公司 2015 年营业总收入合计 888.34 亿，占对标企业 2015 年营业总收入合计 1564.07 亿元的 57%。而上海石化 2015 年化纤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仅为 2.97%，其他四个业务板块（石油产品、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化产品贸易）分别占 54.3%、12.68%、11.89%和 16.98%。为提高对标企业组成的合理性，并综合考虑前述影响，董事会决定将神马股份调出对标企业。

将华锦股份、神马股份调出对标企业后，为保持一定的样本量，从上海石化现有主业出发，考虑对标企业主营产品的相似性及其营业总收入与净利润规模是否处于行业内较高的水平，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浙江龙盛、中化国际 2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龙盛，主营特殊化学、基础化学、房地产业务、服务业务。其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48.42 亿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53 亿元人民币，两项指标在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中均位列 95 分位以上，符合公司对于对标企业营业总收入与净利润规模的要求。其主营业务中包含特殊化学、基础化学业务，且占比较高，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相似，具有可比性。

（2）中化国际，主营化工业务、天然橡胶业务。其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37.46 亿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0.707 亿元人民币，两项指标在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中分别位列 95 分位及 60 分位以上，符合公司对于对标企业营业总收入与净利润规模的要求。其主营业务中包含化工及贸易业务，且占比较高，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相似，具有可比性。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年度考核时，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剔除和更换样本。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前述对标企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业绩考核年度对标企业相关考核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以 2013 年为基数）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调整前）	5.54%	54.21%	98.63%

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调整后)	7.04%	26.25%	99.35%
----------------------	-------	--------	--------

注：上述指标中所指的净利润均为扣非后净利润。

本所认为，上海石化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上海石化实施本次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上海石化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由于本次调整影响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结果，参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四十七条，本次调整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高巍
高 巍

徐启飞
徐启飞

负 责 人: 张继平
张继平

2017 年 3 月 15 日